

## 附件 1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业务申报说明

## 1、进入总局政务服务平台

申请单位在互联网浏览器中输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登录地址：<https://zw.nrta.gov.cn/>，或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的服务系统入口（如下图所示），进入总局政务服务平台首页。



## 2、进入业务申报系统用户入口

进入总局政务服务平台后，点击办事指南中的机构，如下图所示：



进入机构资质审批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2704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对应的业务办理按钮，按系统要求统一注册登录后，即可跳转至《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业务申报系统，如下图所示：



点击“27045-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对应的业务办理按钮，按系统要求统一注册登录后，即可跳转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业务申报系统，如下图所示：



用户进入上述两个业务申报系统后，可根据业务指南进行相关许可的首次申请、变更与续证申请。